

购销合同

甲方(购方): 卫东区人大办公室
联系电话: 1822166777

乙方(销方): 平顶山市卫东区办公用品经营部
联系电话: 134612299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下述商品购销事宜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均已知悉合同内容。

1. 采购商品信息表: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主机		2700	5	台	13500
合计金额: ¥135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伍佰元正						

2. 交货地址: 交货地址为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 卫东区人大。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货物送达交货地。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商品货款总额的 40% 作为订金, 甲方在收货查验合格后 3 日内支付剩余 60% 的尾款。
5. 质量要求: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环保标准, 生产厂家应对产品提供三年保修服务。
6. 货物验收: 货物送达后, 甲方当面验收, 如有质量问题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 乙方须在得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补货或换货处理。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退货的,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对交易信息保密至少 3 年。
8.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卫东区人大办公室
法人代表: 李宏宇
签订日期: 2023.10.10
银行账户: 41040380331

乙方(公章): 平顶山市卫东区办公用品经营部
法人代表: 查艳红
签订日期: 2023.10.10
银行账户: